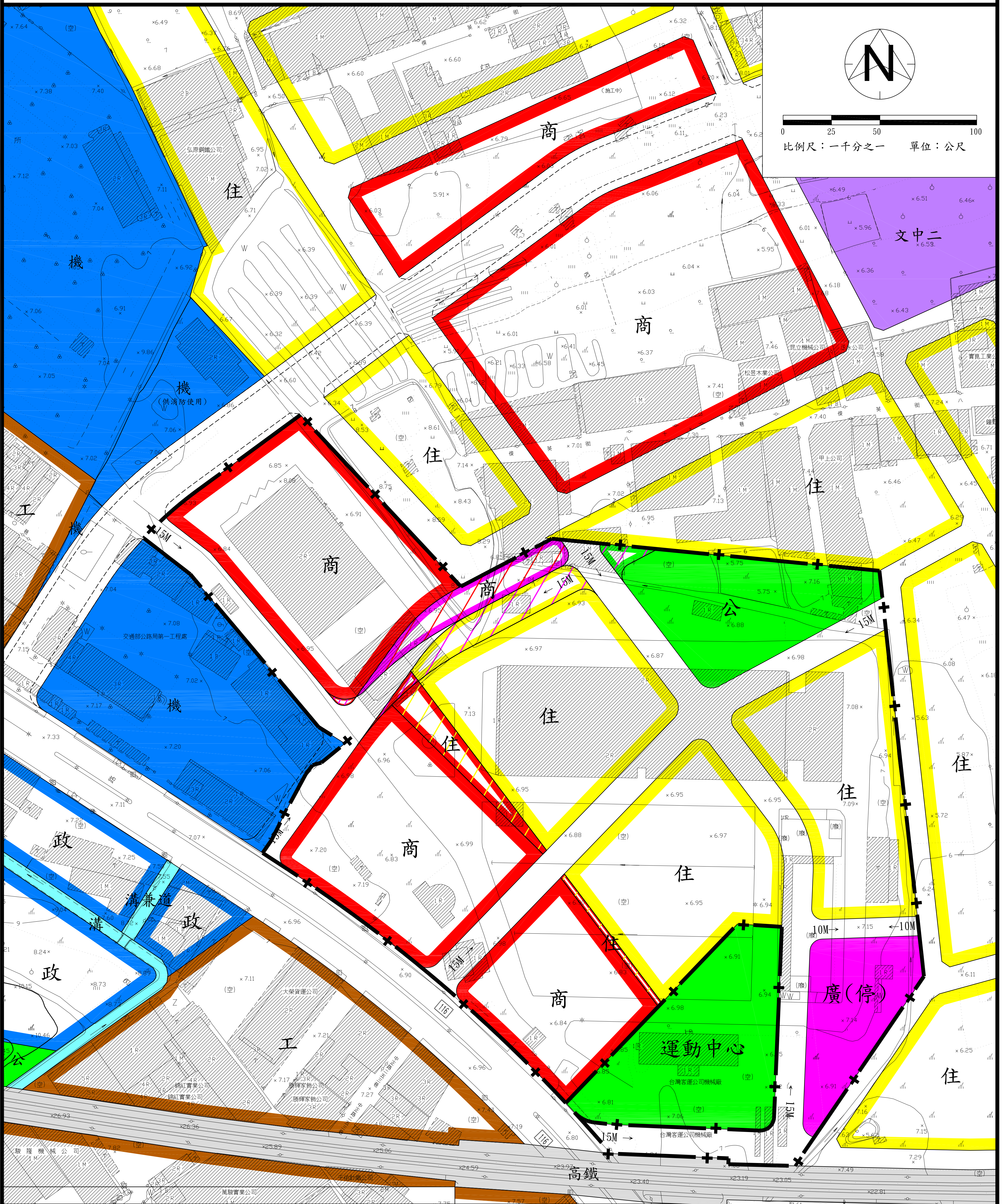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【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(供消防使用)

、運動中心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】主要計畫(第二階段)(開發期程展延)計畫圖



計畫圖例		變更圖例	
住	住宅區	變更為住宅區為道路用地	
商	商業區	變更為商業區為住宅區	
工	工業區	變更為商業區為道路用地	
政	行政區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	
機	機關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	
機	機關用地(供消防使用)		
運動中心	運動中心用地		
公	公園用地		
溝	溝渠用地		
溝兼道	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	
人行	人行步道用地		
主要計畫	主要計畫範圍線		

註：1. 土地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  
2. 本計畫未指明部分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